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鹿寮國民
中學 109 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
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僱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- 九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